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碩士班 115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專業基礎課程	應修學分數11學分(論文擇一學期修讀)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3	論文	6	6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				專題討論	2	2						
	選修	專業選修	應修學分數20學分	海事資訊科技專論	3	3	國際海空搜救專論	3	3	特殊海上作業	3	3	船舶穩定度專論	3	3
				智慧導航與船舶交通管理專論	3	3	航線規劃與船隊管理專論	3	3	港埠自動化與管理專論	3	3	操船與航行環境適應專論	3	3
				操船模擬機導論	3	3	海事鑑定與仲裁專論	3	3	航運實務專論	3	3	自主船舶綜論	3	3
				海事行政法專論	3	3	船舶檢查與安全管理實務專論	3	3	航運行政管理專論	3	3	海事地理資訊系統專論	3	3
				海事資訊應用專論	3	3	海事產業管理專論	3	3	散裝航運專論	3	3	海洋資料處理與分析	3	3
				港灣與航行安全	3	3	船舶污染專論	3	3	國際航運經濟與市場專論	3	3	國際海洋法專論	3	3
				多變量分析專論	3	3	數值模擬分析專論	3	3				航業專題講座	2	2
				智慧港口管理專論	**3**	**3**	**國際海洋運輸專題**	**3**	**3**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31學分。

二、必修11學分，選修20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一)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3 學分，不得多於 18 學分。

(二)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論文只需選課一次。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，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。

(三)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所以外之課程，需與本所專業科目相關及碩士以上等級為限，且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始得抵免本所選修課程至多 6 學分。

115.10.15系課程會議通過